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龍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宗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民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554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554元（計算式：66,500元+66,500元+368,554元=501,55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

二、被告漢民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據號碼	發票日期	付款銀行	票據金額 (新臺幣)
1	銀行本票	AK0000000	112年8月1日	兆豐國際商	66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公司支票	BI0000000	112年8月1日	業銀行	66,500元
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